*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通過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2月5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12月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跌，H股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uzhou Dengli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125,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6,25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18,7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3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91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ABCI　農銀國際　浦銀國際SPDBI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FIRST Securities　金英證券 JA SECURITIES　晉峰證券 Resocore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浙商國際 ZHESHANG INTERNATIONAL

SUZHOU DENGLI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H 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917
股份簡稱	登臨科技-P
開始買賣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31.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31.00 港元至 288.0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125,0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06,25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818,750 股 H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60,827,518 股股份（包括 60,708,999 股 H 股及 118,519 股非上市股份）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12,500 股 H 股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414.9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102.5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12.4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809
獲接納申請數目	3,809
認購水平	2.11 倍
觸發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6,2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06,2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5.0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或瀏覽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查閱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37
認購水平	1.34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818,7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5,818,7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5.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項下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就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成交量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附註 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華圓**」）	1,516,450 股 H 股	24.76%	2.50%	2.49%	是
鉅天投資有限公司（「**鉅天**」）	1,000,875 股 H 股	16.34%	1.65%	1.65%	否
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財團**」）	151,625 股 H 股	2.48%	0.25%	0.25%	是
ZGD Capital Investments Pte. Ltd.（「**ZGD Capital**」）	67,925 股 H 股	1.11%	0.11%	0.11%	否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	61,150 股 H 股	1.00%	0.10%	0.10%	否
總計	**2,798,025 股股份（包括 2,798,025 股 H 股）**	**45.68%**	**4.61%**	**4.60%**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1及2]					
華圓	1,516,450股H股	24.76%	2.50%	2.49%	華圓為基石投資者，並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中方財團	151,625股H股	2.48%	0.25%	0.25%	中方財團為基石投資者，並由中國江蘇省政府機構（為若干現有股東的聯屬人士）控制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3]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	857,150股H股	13.99%	1.41%	1.4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3,400股H股	0.06%	0.01%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JA Investment SPC-JA Fund SP II（「**JA Investment SPC**」）	47,125股H股	0.77%	0.08%	0.08%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管**」）	296,175股H股	4.84%	0.49%	0.49%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	201,750股H股	3.29%	0.33%	0.3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國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	79,275股H股	1.29%	0.13%	0.1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華圓及中方財團各自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獲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豁免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一段。該豁免及同意須受該節所載條件規限，包括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認購詳情及在本公告中披露分配詳情。*
2.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 事先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後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一節。*
3.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 事先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緊隨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
Denglin Consulting HK Limited	9,796,552股H股	16.14%	16.11%	2028年11月9日

（「**Denglin Consulting**」）*附註3及7*				
蘇州登臨興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登臨興意**」）*附註4及7*	3,180,288股H股	5.24%	5.23%	2028年11月9日
蘇州登臨龍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登臨龍歸**」）*附註5及7*	2,196,568股H股	3.62%	3.61%	2028年11月9日
蘇州登臨萬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登臨萬花**」）*附註5及7*	4,012,579股H股	6.61%	6.60%	2028年11月9日
Lingxiao Ventures Limited（「**Lingxiao Ventures**」）*附註6及7*	2,842,925股H股	4.68%	4.67%	2028年11月9日
總計	**22,028,912股股份（包括22,028,912股H股）**	**36.29%**	**36.22%**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8C.13(1)條，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股權的參考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或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所規定的較早日期）結束。*

2. *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遲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撤銷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後第30日。本公司將就撤銷未商業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C.22至18C.24條的規定。*

3. *Denglin Consulting由李建文（「**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的9,796,552股股份。*

4. *登臨興意由王晨輝先生（「**王晨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3.50%、王平先生（「**王平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9.80%、已故王震宇先生的繼承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9%及四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62%，為控股股東兼王晨輝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已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的3,180,288股股份。*

5. *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由王晨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均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各自已承諾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各自於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2,196,568股股份及4,012,579股股份。*

 蘇州登臨極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登臨朝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登臨凌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登臨萬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登臨萬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登臨松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晨輝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均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彼等持有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並受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彼等已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登臨龍歸及登臨萬花的合夥權益。

6. *Lingxiao Ventures由李先生全資持有，為控股股東兼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受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的禁售期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其已承諾其將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出售其於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2,842,925股股份。*

7. *李先生、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Denglin Consulting、登臨興意、登臨龍歸、登臨萬花及Lingxiao Ventures為一致行動安排的訂約方。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段。*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C.14 條）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
王晨輝先生[附註3]	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王平先生[附註3]	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新官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李先生[附註3]	共同創始人及首席戰略官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王亞琬女士[附註3]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王剛先生[附註3]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李曉泉先生[附註3]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馬亮先生[附註3]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	-	-	2028 年 11 月 9 日
總計		-	-	-	

附註：

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及2]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關鍵人士的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的參考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或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所規定的較早日期）結束。*

2. *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遲者為準）：(i)在本公司以已商業化公司的身份申請上市的假設下有關禁售期終結之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撤銷未商業化公司資格公告後第30日。本公司將就撤銷未商業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8C.22至18C.24條的規定。*

3. *若干可收購指定激勵平台合夥權益或股權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i)董事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王亞琬女士；(ii)共同創始人之一李先生；及(iii)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王剛先生、李曉泉先生及馬亮先生，彼等均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界定的關鍵人士。彼等已承諾，於上文附註1所述禁售期內，彼等不會出售其購股權或將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獲得的指定激勵平台相關合夥權益或股權。此外，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李先生已承諾，於該禁售期內，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為其他購股權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激勵平台合夥權益或股權，惟該等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則除外。*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各段。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2]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3]
越焯有限公司	6,170,946 股 H 股	10.16%	10.14%	2027 年 11 月 9 日
益晨有限公司	3,636,232 股 H 股	5.99%	5.98%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元禾璞華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3,433 股 H 股	2.82%	2.82%	2027 年 11 月 9 日
總計	**11,520,611 股股份（包括 11,520,611 股 H 股）**	**18.98%**	**18.94%**	

附註：

1. *上表所列股東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股權的參考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或上市規則第18C.23條附註2所規定的較早日期）結束。*
3.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除外）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373,315 股 H 股	3.91%	3.90%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工業園區集成電路成長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2,260 股 H 股	0.73%	0.73%	2027 年 11 月 9 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48,396 股 H 股	1.23%	1.23%	2027 年 11 月 9 日
高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47,385 股 H 股	1.07%	1.06%	2027 年 11 月 9 日
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986,853 股 H 股	8.21%	8.20%	2027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張江燧鋒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29,305 股 H 股	4.17%	4.16%	2027 年 11 月 9 日
中電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69,040 股 H 股	2.91%	2.91%	2027 年 11 月 9 日
深圳鯤鵬光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6,649 股 H 股	0.72%	0.72%	2027 年 11 月 9 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深圳光遠數科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6,944 股 H 股	0.60%	0.60%	2027 年 11 月 9 日
宜興光遠潤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673 股 H 股	0.29%	0.29%	2027 年 11 月 9 日
珠海光遠瞻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269 股 H 股	0.20%	0.20%	2027 年 11 月 9 日
無錫光遠數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277 股 H 股	0.20%	0.20%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元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2,294 股 H 股	1.68%	1.68%	2027 年 11 月 9 日
成都元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0,807 股 H 股	0.33%	0.33%	2027 年 11 月 9 日
杭州海康智慧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2,926 股（包括 624,407 股 H 股）	1.03%	1.22%	2027 年 11 月 9 日
杭州海納昱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2,260 股 H 股	0.73%	0.73%	2027 年 11 月 9 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30,710 股 H 股	0.87%	0.87%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蘇創高新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356 股 H 股	0.44%	0.44%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蘇創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6,904 股 H 股	0.29%	0.29%	2027 年 11 月 9 日
吳龍全先生	380,403 股 H 股	0.63%	0.63%	2027 年 11 月 9 日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380,403 股 H 股	0.63%	0.63%	2027 年 11 月 9 日
寧波華晏創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1,463 股 H 股	0.61%	0.61%	2027 年 11 月 9 日
Particle Future (China I)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325,370 股 H 股	0.54%	0.53%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硅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999 股 H 股	0.43%	0.43%	2027 年 11 月 9 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上海青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3,731 股 H 股	0.32%	0.32%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清石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9,679 股 H 股	0.25%	0.25%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清石璟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977 股 H 股	0.02%	0.02%	2027 年 11 月 9 日
廈門擎領華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7,190 股 H 股	0.26%	0.26%	2027 年 11 月 9 日
余依煜先生	152,831 股 H 股	0.25%	0.25%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7,319 股 H 股	0.19%	0.19%	2027 年 11 月 9 日
龔軼先生	35,195 股 H 股	0.06%	0.06%	2027 年 11 月 9 日
蘇州乾匯超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988 股 H 股	0.22%	0.22%	2027 年 11 月 9 日
浙江自貿區登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988 股 H 股	0.22%	0.22%	2027 年 11 月 9 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2]
合肥中合智能汽車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277 股 H 股	0.20%	0.19%	2027 年 11 月 9 日
杭州元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6,142 股 H 股	0.17%	0.17%	2027 年 11 月 9 日
千創（嘉興）自有資金投資有限公司	23,464 股 H 股	0.04%	0.04%	2027 年 11 月 9 日
北京贏璽泰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共青城贏璽泰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3 股 H 股	0.01%	0.01%	2027 年 11 月 9 日
總計	**21,152,995 股（包括 21,034,476 股 H 股）**	**34.65%**	**34.78%**	

附註：

1.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2.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華圓	1,516,450 股 H 股	2.50%	2.49%	2027 年 5 月 9 日
鉅天	1,000,875 股 H 股	1.65%	1.65%	2027 年 5 月 9 日
中方財團	151,625 股 H 股	0.25%	0.25%	2027 年 5 月 9 日
ZGD Capital	67,925 股 H 股	0.11%	0.11%	2027 年 5 月 9 日
光大理財	61,150 股 H 股	0.10%	0.10%	2027 年 5 月 9 日
總計	**2,798,025 股（包括 2,798,025 股 H 股）**	**4.61%**	**4.60%**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9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668,075	28.7%	25.9%	27.2%	24.8%	7,170,053	11.8%	11.7%
前5大	4,364,225	75.0%	67.9%	71.3%	64.8%	9,866,203	16.2%	16.1%
前10大	5,361,300	92.1%	83.4%	87.5%	79.6%	10,863,278	17.9%	17.7%
前25大	6,384,900	109.7%	99.3%	104.2%	94.8%	11,886,878	19.5%	19.3%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	-	-	-	22,028,912	36.2%	35.9%
前5大	1,668,075	28.7%	25.9%	27.2%	24.8%	43,992,996	72.3%	71.6%
前10大	2,668,950	45.9%	41.5%	43.6%	39.6%	52,801,796	86.8%	85.9%
前25大	5,198,450	89.3%	80.8%	84.9%	77.2%	58,640,446	96.4%	95.4%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附註2]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	-	-	-	22,028,912	22,028,912	36.2%	35.9%
前5大	1,668,075	28.7%	25.9%	27.2%	24.8%	43,992,996	43,992,996	72.3%	71.6%
前10大	2,668,950	45.9%	41.5%	43.6%	39.6%	52,801,796	52,920,315	87.0%	86.1%
前25大	5,198,450	89.3%	80.8%	84.9%	77.2%	58,640,446	58,758,965	96.6%	95.6%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2. 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股東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包括原有持股（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5	2,617	25 股 H 股	100.00%
50	352	25 股 H 股，另 352 名中 99 名獲額外 25 股 H 股	64.06%
75	108	25 股 H 股，另 108 名中 90 名獲額外 25 股 H 股	61.11%
100	129	50 股 H 股	50.00%
125	81	50 股 H 股，另 81 名中 18 名獲額外 25 股 H 股	44.44%
150	33	50 股 H 股，另 33 名中 19 名獲額外 25 股 H 股	42.93%
175	40	75 股 H 股	42.86%
200	37	75 股 H 股，另 37 名中 10 名獲額外 25 股 H 股	40.88%
225	19	75 股 H 股，另 19 名中 12 名獲額外 25 股 H 股	40.35%
250	176	100 股 H 股	40.00%
500	67	175 股 H 股	35.00%
750	31	200 股 H 股	26.67%
1,000	33	225 股 H 股	22.50%
1,250	18	275 股 H 股	22.00%
1,500	10	325 股 H 股	21.67%
1,750	6	375 股 H 股	21.43%
2,000	7	425 股 H 股	21.25%
2,250	2	475 股 H 股	21.11%
2,500	19	525 股 H 股	21.00%
5,000	11	1,025 股 H 股	20.50%
10,000	3	2,025 股 H 股	20.25%
12,500	2	2,525 股 H 股	20.20%
15,000	3	3,025 股 H 股	20.17%

總計	**3,80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804**

		乙組	
17,500	3	17,500 股 H 股	100.00%
22,500	1	22,500 股 H 股	100.00%
30,000	1	30,000 股 H 股	100.00%
總計	**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就其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中至少有50%已分配予國際發售中的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獲其承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規定。

其他／附加資料

事先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後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華圓及中方財團各自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所要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向華圓及中方財團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8C.08及19A.13C條滿足相關規定的能力；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華圓及中方財團（作為基石投資者）並無且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直接或間接給予優惠待遇，且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及

(c) 華圓及中方財團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獲授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項下的豁免及附錄 F1 第 1C(2) 段項下的同意」一段。

事先取得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下列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關連客戶獲分配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附註1]	交銀國際證券與交銀信託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否	非全權委託	857,150	13.99%	1.41%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附註2]	中信里昂證券與中信證券資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是	全權委託	3,400	0.06%	0.01%
3.	金奧證券有限公司（「**金奧證券**」）	JA Investment SPC-JA Fund SP II（「**JA Investment SPC**」）[附註3]	JA Investment SPC 由 J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金奧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管理。	否	全權委託	47,125	0.77%	0.08%
4.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管**」）[附註4]	東方資管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是	全權委託	296,175	4.84%	0.49%
5.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	勝利證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附註5]	不適用	否	全權委託	201,750	3.29%	0.33%
6.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國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	浙商國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附註6]	不適用	否	全權委託	79,275	1.29%	0.13%

附註：

1. 交銀信託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其相關客戶（「**交銀信託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交銀信託所知，該客戶為本公司、其子公司、主要股東、交銀信託、交銀國際證券及與交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交銀信託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交銀信託最終客戶名稱	於交銀信託最終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趙婷婷	趙婷婷	交銀國信●匯投3號境外市場投資服務信託合約

2. 中信證券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證券資管所知，各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主

要股東、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編號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推廣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信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有限合夥人
1.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17,112,282.54 元	否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共 17 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
2.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 3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 44,084,865.07 元	否	中信證券資管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共 33 名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

3. JA Investment SPC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據JA Investment SPC所知，各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主要股東、JA Investment SPC、金奧證券及與金奧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馬青嵐外，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JA Investment SPC持有30%或以上權益。

4. 東方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i)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Exclusive No.28；(ii)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Exclusive No.30及(iii) Orient Asset Mgt (HK) Ltd-SHI CHENYANG（「**東方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據東方資管所知，各東方資管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主要股東、東方資管、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曉颯、劉強及SHI CHENYANG分別於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Exclusive No.28、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Exclusive No.30及Orient Asset Mgt (HK) Ltd-SHI CHENYANG持有100%權益。

東方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編號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推廣	計劃成立日期	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 20 名最大有限合夥人（如適用）的身份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1.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Exclusive No.28	全權委託賬戶，7 百萬美元	否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2.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Exclusive No.30	全權委託賬戶，5 百萬美元	否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3.	Orient Asset Mgt (HK) Ltd-SHI CHENYANG	全權委託賬戶，3 百萬美元	否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5. 勝利證券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持有人的身份行事。勝利證券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持有人的身份，擔任若干基金／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由勝利證券管理的各基金／賬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主要股東、勝利證券及與勝利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浙商國際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持有人的身份行事。浙商國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持有人的身份，擔任若干賬戶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由浙商國際管理的各賬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主要股東、浙商國際及與浙商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通過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31.00港元：

(1) 25,219,81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6%)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此項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H股的15.00%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明百分比；及

(2) 不包括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且受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的發售股份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且受上市日期後12個月禁售期規限的H股，本公司於上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的H股將為3,326,975股H股。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31.00港元，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市值約為768.5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5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17。

承董事會命
Suzhou Denglin Technology Co., Ltd.
蘇州登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晨輝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晨輝先生、王平先生及王亞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路峰先生、張斌先生及嚴勇杰先生；而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南健先生、李奧斯先生及何嘉恩女士。